

关于对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已收到贵司董事会向本人发出的《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过本人自查确认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；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本人亦将严格遵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回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对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
函的回复》签署页）

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：_____



张帆

2016年10月31日